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山水林田湖国家级示范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部门，区政府各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为强化山水林田湖国家级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建立协调机制、完善实施方案、做好资金统筹平衡以及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等四个方面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仁和区山水林田湖国家级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春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段建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张 波	区政府副区长
	罗雪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杨静仁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桦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路 勇	区经信局局长
王晓峰	区环保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
陈启华	区水务局局长
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
包 蕾	区林业局局长
曾绍奎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发国	区统计局局长
唐光辉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李利友	区旅游局局长
滕繁荣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范伟唐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由兰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伟唐同志任副主任。

二、部门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山水林田湖各项资料的收集，协调各部门为项目申报及推进做好服务工作，负责山水林田湖各项日常性事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集中解决项目申报及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二）区财政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项对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工作，负责整合各项财政资金的申报和规划制定。

（三）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牵头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项

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细化及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山水林田湖 2018 年国家示范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四）区环保局牵头统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各项绩效指标的收集及确定以及对环保资金进行整合规划；负责山水林田湖 2018 年国家示范项目申报项目环保规划及各项绩效指标的审核工作。

（五）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各项水环境绩效目标以及对部门资金进行整合规划；负责山水林田湖 2018 年国家示范项目申报项目涉及水流域规划及相关指标的审核工作。

（六）区农牧局负责制定农业项目规划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各项绩效目标以及对部门资金进行整合规划。

（七）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林业规划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各项林业绩效目标以及对部门资金进行整合规划；负责山水林田湖 2018 年国家示范项目申报项目涉及林业规划及各项指标的审核工作。

（八）其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提供我区相关各项规划，负责相应的审批，配合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7 日